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4〕58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加强 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切实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1月5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切实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意见（浙教高教〔2014〕60号）》文件要求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改进新生入学和始业教育

利用网络方式加强新生在入学前的教育与引导。建设浙江外国语学院迎新网站，方便学生了解学校的校纪校规、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校园文化生活；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新生报到、开学典礼、始业教育等相关信息。强化新生始业教育，以新生报到、开学典礼、始业教育等为载体，增强对学生学业的教育与引导。加强对二级学院新生入学教育的指导和检查。

二、科学制定专业培养标准

每年修订新生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动态修订机制。建立与政府、企业、行业协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机制，规范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流程，培养方案经学院拟定、校内审核、校外专家论证以及学校审批后印制下发。根据专业性质和特色，分类制定公共外语、实践教学、教师教育等方面的培养标准。严格执行并适时修订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本科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实施校《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方案》，全面评估学校本科专业办学情况，提升专业建设层次和水平。

三、强化课内外管理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指南的要求，加强学生课堂学习管理，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平时测试等多因素综合评定学生平时成绩。按照学校实验教学的有关规定，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指导学生规范、独立完成实验，将学生参加实验的情况和实验报告作为实验课程考核的主要依据。根据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制定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根据个人特点自主选择项目，通过考核后获得相应学分。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按照学校《教育实习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每年制定全校教育实习工作计划，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协助各学院统筹安排实习学校，检查实习工作情况并组织全校性教育实习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教育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在结束时要进行考核，其考核方式根据实践性教学形式确定。

四、改革考核评价

重视形成性评价，实行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鼓励多种形式的课堂考核方式，如开展小组活动、撰写课程论文或调查报告、开展专业技能测试或实践能力测试等，考核方式要符合课程性质、特点和要求。灵活设置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重，在教学大纲中制定 4 种课程期末考核总分评定方式，

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占比分别为 30%: 70%, 40%: 60%, 50%: 50% 以及教师自定义。按照学校《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要求, 明确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 学分绩点与课程免修、评优评奖、学位授予挂钩。

五、严格考试管理

严格执行《浙江外国语学院考试管理细则(试行)》。加强试卷命题、监考、阅卷、评分等环节的管理, 防范题量过轻、监考过松、随意提高或降低学生成绩等现象的发生。积极推行教考分离, 加强试题库建设与管理, 建立试卷事后评审和抽查制度。执行期末考试巡考制度, 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考风巡查组, 对考场、考试、监考等情况进行巡视督查; 学院成立考风巡查组, 对本学院考场、考试、监考等情况进行巡视督查, 按相关规定对学生考试作弊、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教学督导抽检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制度。

六、加强学风建设, 增强学生的学习责任和能力

建立学生互助机制。利用始业教育、优秀学生表彰会、优秀毕业生座谈会、毕业生主题教育活动等载体, 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专题教育, 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建立学风建设专项检查制度, 开展以检查学生迟到、早退和带早餐进教室等不良现象为主要内容的学风建设专项检查活动。

七、加强对学生学业能力的指导与帮扶

以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为对象，建立并实施领导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制度，加强对学生学业、生活上的帮助。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团，提高服务学生就业的能力。制订学校《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通过试点实施，逐步完善并实施适合学校发展特色的本科生导师制。

八、密切家校联系

利用高校通短信平台，建立辅导员与学生家长的互动联系；利用“浙外学工”微信公众平台，及时给学生和家长推送相关校园信息，加强学生、家长和学校之间的联系。

九、加强学生学业管理工作领导

严格执行校《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浙外党办〔2014〕14号）》，所有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每月至少1次随堂完整听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和反馈工作。切实落实《领导干部与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制度》和相关考核评优机制。